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36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方瑋傑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3年度聲沒字第4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肆包(檢驗前總淨重肆點參肆伍伍公克)，均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方瑋傑涉犯112年度毒偵字第1912號違反毒品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因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毒偵緝字第375號、第376號、第377號、第378號等案件之不起訴處分效力所及，而予報結。惟上開案件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4包(檢驗前總淨重4.3455公克，甲基安非他命總純質淨重3.2548公克，112年度安保字第945號)，經檢驗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此有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鑑驗書附卷可稽，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聲請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；違禁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；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；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253條或第253條之1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，對刑法第38條第2項、第3項之物及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2項之犯罪所得，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、刑法第40條第2項、第38條第2項前段、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依本院112年度毒

01 聲字第34號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於112年9月20日因無繼續
02 施用傾向出所，並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
03 毒偵緝字第375、376、377、37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有不
04 起訴處分書附卷可參(見112年度毒偵字第1912號偵查卷第12
05 6頁)，本件被告於112年8月15日9時許，在臺南市○○區○
06 ○000○000號住處，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行，
07 係在上揭觀察、勒戒前所為，應適用同一觀察、勒戒程序即
08 足，為上開不起訴處分效力所及。又被告於112年8月15日13
09 時45分許及同日14時15分許為警查扣之白色結晶共計4包(見
10 上開偵查卷第7、9頁)經檢驗結果，確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
11 非他命成分(檢驗前總淨重4.3455公克，總純質淨重3.2548
12 公克)，有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鑑驗書附卷足憑(見上開偵
13 查卷第117頁)，確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
14 規定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，核屬違禁物。是本件聲
15 請，核與前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16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18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孫淑玉

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(應
21 附繕本)

22 書記官 洪千棻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